

以下分析表係整理報導九十九年七月修正後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與「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中有關規定之解析，供讀者對編製準則能更充份了解及應用。

有鑑於我國採一次到位之方式採用 IFRSs，在 IFRSs 準則持續發布與修訂之情況下，為使企業能有更充分之準備時間以為應因，主管機關研擬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時，係參照歐盟作法，採取翻譯 IFRSs 並逐號認證是否採用方式，故編製準則中規定我國適用之 IFRS 須經由金管會認可。

主管機關為直接採用 IFRSs 而修訂編製準則時，需衡酌國內環境及市場發展情形，復需維持適度監理之考量，是以配合國內實務環境做了比 IFRS 更周全之規定或限制，以能符合上開全部之考量。諸如投資性不動產等首次採用及後續衡量之規定等，這些應屬為維持國內導入 IFRS 環境秩序而有之過渡、階段性議題，金管會已表示會依企業公允價值之揭露情形、國內投資性不動產之鑑價實施狀況等因素，再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另 IFRSs 對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訂有規範，惟目的不在取代監理措施，故在不與 IFRSs 扞格之情況下，各國仍可因地制宜制訂其相關監理措施，是以金管會基於我國監理措施或編製準則之規範架構，在不與 IFRSs 扞格之前提下，為保障投資、維護股東權益目的，仍維持額外揭露規定。

以下資料謹供參考，希冀能協助讀者在因應 IFRSs 之導入後進行編製財務報告實務作業上更能得心應手，並作為日後國內未來待實務環境更為適當時之調整方向！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3 第二項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AS 1.7 IFRSs 係指 IASB 所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委員會或先前之常務解釋委員會所制定之解釋。	編製準則所指「經本會認可」，係指經金管會認可之正體中文版 IFRSs(現為 2010 年版)，其與 IASB 發布之英文 IFRSs 在特定準則之生效日稍有不同。E.g. IFRS 10-13 之生效日為 2013.1.1，惟我國於 2013 年採用之 IFRSs 並不包含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IFRS 10-13。
§4 第二、 四項	財務報表名 稱	<p>財務報表應包括：</p> <p>(a) 資產負債表；</p> <p>(b) 綜合損益表；</p> <p>(c) 權益變動表；</p> <p>(d) 現金流量表；及</p> <p>(e) 其附註或附表。</p> <p>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 IAS 1.10&amp;39。</p>	<p><u>IAS 1.10</u></p> <p>整份財務報表包括：</p> <p>(a) 當期期末之財務狀況表；</p> <p>(b) 當期之綜合損益表；</p> <p>(c) 當期之權益變動表；</p> <p>(d) 當期之現金流量表；</p> <p>(e)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及</p> <p>(f) 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p> <p><u>企業可使用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之報表名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資產負債表」外，其餘報表名稱與 IAS 1 相同。</li> <li>編製準則§4 雖規定財務報表應包括附註「或」附表，惟依編製準則§19 附表應為財務報表之必要內容。另金管會為監理目的，特將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由 01403 號函正式納入編製準則附表。</li> </ul>
§6	會計政策與 會計估計變 動	<p>針對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另外訂有事先及(或)當期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做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等規定。</p>	並無左述規定。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b>§7 第一項</b>	有子公司之發行人財報體制	發行人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IFRSs 並未強制規定企業必須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且單獨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與我國個體財務報告有所不同。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規定請參閱編製準則§21-§23 之規定。
<b>§7 第二項</b>	無子公司之發行人財報體制	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並未額外要求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b>§7 第三項</b>	期中財務報告	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p><u>IAS 34.8</u></p> <p>期中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部分：</p> <p>(a) 簡明財務狀況表；</p> <p>(b) 簡明綜合損益表，並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p> <p>(i) 簡明單一報表；或</p> <p>(ii) 簡明單獨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p> <p>(c) 簡明權益變動表；</p> <p>(d) 簡明現金流量表；及</p> <p>(e) 選定之解釋性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中財務報告之四大表部分，應比照年度財務報表格式，採整份財務報表（而非採簡明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修正說明]</li> <li>• 附註部分，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二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未規定，而金管會依監理目的額外規定之應揭露事項辦理。[編製準則修正說明]</li> <li>•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選定之解釋性附註，請參考 IAS 34.15-18</li> <li>• 金管會依監理目的額外規定之應揭露事項辦理，諸如：第十七條、備</li> </ul>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p>抵呆帳及質抵押、擔保等資訊之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不應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而不於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li> </ul>
§9	資產負債表應單獨列示之資產項目	訂有較詳細之應單獨列示資產項目。	IAS 1.54 規定於財務狀況表至少應單獨列示之單行項目；IAS 1.77-78 則規定企業得選擇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依照金額大小、性質與功能提供明細分類之揭露。	<p>編製準則要求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資產項目較多，其中部分項目在 IFRSs 下可選擇於附註揭露，諸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li> <li>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li> <li>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li> <l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li> <li>應收票據。</li> <li>預付款項。</li> </ul>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9 第三項 第二款 (三)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後 續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u>IAS 16.29</u> 企業應選擇 IAS 16.30 之成本模式或 IAS 16.31 之重估價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將所選定之政策適用於相同類別之全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金管會考量我國評價實務狀況，基於監理目的，爰規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至於依所得稅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所為之重估價，則另行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做為財稅差異之調整。
§9 第三項 第二款 (三)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揭 露類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u>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u> 。	<u>IAS 16.73</u> 財務報表對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每一類別</u> ，應揭露： ... (b)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c)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u>IAS 16.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係企業於營業中具類似性質及用途之資產分組。各類別之舉例如下： (a) 土地； (b) 土地及建築物； (c) 機器；	IAS 16 並未要求按「重大組成部分」揭露資訊。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d) 船舶； (e) 飛機； (f) 汽車； (g) 家具與裝修；及 (h) 辦公設備。	
§9 第三項 第二款 (四)	投資性不動 產之後續衡 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 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 十號規定辦理。	<u>IAS 40.30</u> 除 IAS 40.32A 及 IAS 40.34 所述情況外，企 業應選擇 IAS 40.33-55 之公允價值模式或 IAS 40.56 之成本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 將所選定之政策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 產。	未來金管會將視企業公允價值之揭露 情形、國內投資性不動產之鑑價實施 狀況等因素，再進行全面檢討，預計 於 104 年（第 2 階段採用 IFRSs 時程） 前評估上開因素條件，以決定後續衡 量是否可採公允價值。
§9 第三項 第二款 (五)	無形資產之 後續衡量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 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規定辦理。	<u>IAS 38.72</u> 企業應選擇 IAS 38.74 之成本模式或 IAS 38.75 之重估價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若某 一項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模式處理，則與該 無形資產相同類別之所有其他資產，除屬 無活絡市場者外，亦應採相同模式處理。	金管會考量我國評價實務狀況，基於 監理目的，爰規範無形資產之後續衡 量應採成本模式。
§9 第三項 第二款 (八)	探勘及評估 資產之後續 衡量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 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六號規定辦理。	<u>IFRS 6.12</u> 探勘及評估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採 用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之。採用重	金管會考量我國評價實務狀況，基於 監理目的，爰規範探勘及評估資產之 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10	資產負債表 應單獨列示 之負債項目	訂有較詳細之應單獨列示負債項目。	估價模式者，其模式應與資產之分類一致。 請參考 IAS 1.54 規定於財務狀況表至少應 單獨列示之單行項目；IAS 1.77-78 則規定 企業得選擇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依照金 額大小、性質與功能提供明細分類之揭露。	編製準則要求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 示之資產項目較多，其中部分項目在 IFRSs 下可選擇於附註揭露，諸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借款。</li> <li>• 應付短期票券。</li> <l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及非流動)。</li> <li>•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 動)。</li> <l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及非流動)。</li> <li>• 應付票據。</li> <li>• 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li> <li>• 長期借款。</li> </ul>
§11	資產負債表 之權益項目	每一類股本詳細資訊應於附註揭露。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 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 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另對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予	IAS 1.79(a) 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 中揭露下列事項： a) 每一類股本： i) ...	IFRSs 下每一類股本詳細資訊可選 擇於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或附 註中揭露。編製準則另對於所發行 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有額 外揭露規定。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以定義及規範，並規定表達「庫藏股票」並註明庫藏股票之股數。	b) 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說明。 <u>IAS 1.108</u> 權益組成部分包括，例如，每一類投入權益、每一類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及保留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製準則規定須將準備區分為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項目。</li> <li>編製準則訂有應列為保留盈餘之項目，並規定應表達庫藏股票。</li> </ul>
<b>§12 第一項及第二項</b>	綜合損益表	<p>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u>單一綜合損益表</u>，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u>性質別</u>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p>	<p><u>IAS 1.81</u> 企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p> <p>a) 單一綜合損益表；或</p> <p>b) 兩張報表：一張報表列示損益之組成部分(單獨損益表)，及第二張報表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p> <p><u>IAS 1.99</u> 企業對於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該等費用於企業中之<u>性質或功能</u>(視何者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為基礎分類，提供分析。</p>	編製準則僅允許單一綜合損益表，並須以功能別表達。
<b>§12 第四項</b>	綜合損益表	1. 應分別表達 <u>營業收入</u> 、 <u>營業成本</u> 及 <u>其他收入</u> ，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	<u>IAS 1.82</u>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表達下列當期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製準則額外規定應拆分表達為<u>營業收入</u>及<u>其他收入</u>。</li> </ul>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p>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租金收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權利金及股利收入等。</p> <p>2.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3. 依§19 所列綜合損益表之格式（格式二）中，尚應表達<u>營業費用</u>（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其他費用）、<u>其他利益及損失</u>（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及<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p>	<p>之各單行項目：</p> <p>a) 收入；</p> <p>...</p> <p>f) 損益；</p> <p>...</p> <p><u>IAS 1.103</u></p> <p>...將費用按其<u>功能</u>(例如銷貨成本、運送或管理活動之成本)分類。於此種方法下，企業至少應將銷貨成本與其他費用分別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製準則對<u>財務成本</u>明訂其應包含之項目。</li> <li>編製準則§19 所列綜合損益表之格式列示額外應表達<u>營業費用</u>、<u>其他利益及損失</u>及<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li> </ul>
§15	應註釋之事項	<p>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IFRS 並無明定應揭露左列各項。	編製準則之額外揭露資訊。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u>本準則</u>、<u>有關法令</u>（法令名稱）及...編製。</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u>本會認可</u>之...影響情形。</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二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二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二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二七、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二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二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16	報導期間後事項	<p>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p> <p>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七、重大災害損失。</p> <p>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IAS 10.22</u></p> <p>下列為通常將導致揭露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例：</p> <p>a) 報導期間後之重要企業合併或處分重要子公司；</p> <p>b) 宣布終止某項營業單位之計畫；</p> <p>c) 資產之重大購買、將資產依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其他處分或政府對主要資產之徵收；主要生產廠房於報導期間後因火災損毀；</p> <p>d) 宣布或開始進行重大重組；</p> <p>e) 報導期間後之重大普通股交易或潛在普通股交易；</p> <p>f) 報導期間後資產價格或外幣匯率之異常大幅變動；</p> <p>g) 稅率或稅法之變動於報導期間後立法或宣布，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p>	IFRSs 下額外規定應揭露報導期間後資產價格或外幣匯率之異常大幅變動、稅率或稅法之變動於報導期間後立法或宣布，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編製準則則要求額外揭露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惟二者之基本原則均為應揭露每一類重大之報導期間後未調整事項。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響。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h) 簽訂重大承諾或或有負債，例如提供重大擔保；及 i) 完全由報導期間後所發生事項而引起之重大訴訟開始進行。	
§17	額外揭露資訊	應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並無左述規定。	金管會依監理目的額外規定之應揭露事項。
§18	關係人	除依 IAS 24 所定義之關係人外，另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應依照 IAS 24 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	依 IAS 24 對關係人之定義判斷關係人。	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可能較 IAS 24 為廣。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 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19	財務報表之 名稱及格式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 五之十一)	IFRS 未有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十一關於 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規定。	編製準則有額外應揭露之附表。如以 上所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 權益變動表表達格式與一般實務上 IFRS 之表達方式亦略有不同。E.g.編製 準則下：資產負債表－流動在前、非 流動在後；綜合損益表－區分業內、 業外。
§20	期中財務報 告之期間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 財務報告： 一、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 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 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u>IAS 34.20</u> 期中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 表(簡明或完整)： a)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財務狀況 表； ...	編製準則規定除依前 IAS 34 規定列示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資產負債 表外，尚須列示可比期中期間結束日 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21	個體財務報 表	個體財務報表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應採權益法評價 外，其他會計處理與 IFRSs 應一致。 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當期損益及其他	IFRSs 並未強制規定企業必須編製單獨財 務報表，且單獨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與我 國個體財務報告有所不同。 <u>IAS 27.38</u> 在單獨財務報中，對子公司、聯合控制個	金管會指出，為降低企業帳務成本及 投資人學習成本，個體財務報表仍宜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之會計 處理。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中業主權益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體及關聯企業不採權益法處理。	
§22	個體財務報表之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表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IFRSs 並未強制規定企業必須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且單獨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與我國個體財務報告有所不同。  <u>IFRS 8.4</u> 若母公司之單獨及合併財務報表編列於同一份財務報告中，則部門資訊僅需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表達。	
§23	個體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需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並列有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	IFRSs 並未強制規定企業必須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且單獨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與我國個體財務報告有所不同。  無左列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規定。	編製準則之額外規定。
§2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	說明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並指出得出具聲明書置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情	並無左述規定。	編製準則之額外規定。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況。		
<b>§25、§26 第一及第二項</b>	認定成本	<p>僅以下情況得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p> <p>一、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發行人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u>IFRS 1.D5</u> 企業得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p> <p><u>IFRS 1.D6</u> 某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得選擇以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符合特定條件下)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u>IFRS 1.D7</u> IFRS 1.D5 及 D6 之選擇亦適用於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及符合重估價條件之無形資產。</p> <p>IFRS 1.D8 及 D8A 尚規範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及發展或生產階段之油氣不動產之認定成本。 另參閱 IFRS 1.IG7-IG11 之規定。</p>	<p>編製準則僅允許符合特定形況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至 IFRS 日得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他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至 IFRS 日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編製準則限定僅可採用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將現金流量折現。編製準則尚規定應揭露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b>§26 第三</b>	公允價值作	第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	<u>IAS 40.32</u>	金管會考量為加強轉換日投資性不動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項	為認定成本之決定方式	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特定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	…在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時，本準則鼓勵但不要求企業須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地點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產選擇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鑑價品質，爰規範該公允價值應由具備一定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
<b>§26 第四項</b>	子公司資產之認定成本	發行人之子公司亦比照上述認定成本之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 IFRS，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發行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且其後續衡量亦應採成本模式。	<u>IFRS 1.D17</u> 企業晚於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首次採用者，則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或合資）資產及負債之調整，應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或合資）單獨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IFRS 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於轉換至 IFRS 日之認定成本未有如同編製準則之限制。若子公司早於母公司開始適用 IFRSs，於首次適用時係依子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作為入帳基礎。
<b>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 083 號</b>	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25 段規定，於 95 年 1 月 1 日第 36 號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無須適用該公報規定，得繼續列為權益，不因實施 IFRSs 而有變動。	依 IAS 32 之定義進行分類，並應追溯調整。	依 IAS 32，法律形式為權益，經濟實質為負債之金融工具，即應分類為負債，未有編製準則所訂之豁免。
<b>金管證審</b>	適用 IFRSs 之	除編製準則另有規定外，發行人不得以	<u>IAS 1.19-20</u>	金管會表示，因 IAS 1 中未予明確界定

編準條號	項目	編製準則(2011 年 7 月發布)規定	IFRS (2010 年正體中文版)規定	備註
字第 1000322 084 號	解釋令	遵循任一 <u>本會認可</u>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為由，而不遵循編製準則、 <u>本會認可</u>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	在極罕見之情形下，管理階層斷定遵循某一 IFRS 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於與「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如相關法令要求或不禁止，企業應依 IAS 1.20 所訂之方式偏離該規定。	極罕見之情形，且經洽詢學界、會計師界、業界等，國內外實務上亦少見此種案例，另 IFRSs 亦允許主管機關禁止此種例外可不遵循 IFRSs 之情形，為避免我國採用 IFRSs 後發生爭議，爰規範企業不得以上開理由而不遵循編製準則及 IFRSs 之規定。